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CL-2024-33

采 购 人：西和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昶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 4 - |
| 第三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 1 - |
| 一、资格审查 | - 1 - |
| 二、评标方法 | - 2 - |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3 - |
| （一）评审因素 | - 3 - |
|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如果有） | - 5 -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 5 - |
| 五、废标条款 | - 6 - |
| 第四篇 投标人须知 | - 7 - |
| 一、释义 | - 7 - |
| 二、招标文件 | - 7 - |
| 三、投标文件 | - 8 - |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 14 -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7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西和县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5001JH621225026

项目名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6.3295(万元)

最高限价：236.3295(万元)

采购需求：为全县特困供养人员采购冬季生活物资一批（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30至2024-10-11**，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0-21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和县民政局

地址：西和县汉源镇过境路

联系方式：0939-6621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陇南昶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农牧局旁油橄榄办家属楼3单元331室

联系方式：13993993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奕宸

电 话：0939-6621021

2024年9月29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1. 项目名称：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生活物资采购项目</p> <p>2. 项目计划及预算金额：236.3295万元；</p>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4 |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
| 5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6 | 招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

| | |
|----|--|
| 7 |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投标。</p> <p>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一个（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地址：陇南市武都区油橄榄办家属楼3单元331#，与上传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
| 8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p> |
| 9 |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p> <p>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6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
| 10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
| 12 |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
| 13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14 |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100% |
| 15 |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
| 16 | <p>履约验收：</p> <p>(1) 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p> <p>(2) 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p> |
| 17 |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
| 18 |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
| 19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注： | <p>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p> <p>2、开标前，投标人检查好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

第二篇 技术参数要求

一、货物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冬季棉衣裤 | 上衣面 料: 100%聚酯纤维 里 料: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 70%喷胶棉、30%羽绒棉 裤子: 89.9%聚酯纤维、10.1%氨纶 | 1815 | 套 | |
| 2 | 冬季棉背心 | 面 料: 100%聚酯纤维、 里 料: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 丝绵 | 1815 | 套 | |
| 3 | 冬季保暖内衣 | 表 层: 72%棉、19%聚酯纤维、9%氨纶 中间层: 100%聚酯纤维 里 层: 100%聚酯纤维 | 1815 | 套 | |
| 4 | 冬季皮鞋 | 鞋面: 二层牛皮 鞋底: 橡胶 | 1815 | 双 | |
| 5 | 冬季电热毯 | 面料: 100%聚酯纤维 规格: 150cm*180cm | 1683 | 个 | |
| 6 | 冬季床上三件套 | 面料: 100%棉 被套规格: 160cm*210cm 床单规格: 190cm*210cm 枕套规格: 45cm*72cm | 1683 | 套 | |

二、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三个月(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注: 必须给全县1683户、1815名特困供养对象发放到户, 详见附表)

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统计表

| 序号 | 乡 镇 | 总户数 | 总人数 |
|----|-----|-----|-----|
| 1 | 大桥镇 | 61 | 68 |
| 2 | 汉源镇 | 52 | 53 |
| 3 | 蒿林乡 | 62 | 70 |
| 4 | 何坝镇 | 129 | 135 |
| 5 | 姜席镇 | 133 | 140 |
| 6 | 六巷乡 | 43 | 45 |
| 7 | 卢河镇 | 81 | 85 |
| 8 | 洛峪镇 | 139 | 144 |
| 9 | 马元镇 | 86 | 106 |

| | | | |
|----|------|------|------|
| 10 | 晒经乡 | 57 | 61 |
| 11 | 稍峪镇 | 47 | 55 |
| 12 | 十里镇 | 178 | 194 |
| 13 | 石堡镇 | 109 | 121 |
| 14 | 石峡镇 | 61 | 63 |
| 15 | 苏合镇 | 73 | 77 |
| 16 | 太石河乡 | 72 | 80 |
| 17 | 西高山镇 | 66 | 75 |
| 18 | 西峪镇 | 34 | 36 |
| 19 | 兴隆镇 | 125 | 129 |
| 20 | 长道镇 | 75 | 78 |
| 合计 | | 1683 | 1815 |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还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质量问题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及调整。保证24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第三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的,可提供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
| | | (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二) 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① 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 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类别 | 分项及分值 | 评标标准 |
|---------------|-------------|--|
| 技术部分 (45分) | 技术性能指标(15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条款（参数规格）的满足情况评定：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为评判依据。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货物不满足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 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提供供货进度方案，独立的配送能力及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方案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定；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实施性强，方案最贴合项目实际的得20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者得15分； 方案粗糙缺乏实施性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质量保证 (10分) | 对有效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保证体系能满足本项目者得10分，措施内容较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者得5分；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5分) | 售后服务 (15分) | 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计划、应急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及措施、服务流程、质保期限及范围、退换货承诺、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的，以上项全部提供，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综合评价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提供不全，方案较完善得6分，方案有欠缺或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者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公司管理制度 (5分) | 投标商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完整且完善得5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文件制作 (5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附件清晰有序得5分，一般得3分，混乱不得分。 |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30分)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计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计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备注:

一、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给与10%的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如果有）。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如果有）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拒绝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七)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篇 投标人须知

一、释义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 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五)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六)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天。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2、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并在签字处签字。
-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陇南昶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存档。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在投标时间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好开标资料。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评标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规定支付。

九、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3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4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5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8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网上银行转账。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天) | 备注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大写：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含材料报价、运输、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和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价格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拟定。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2、投标人须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3、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5、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5-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法人直接参加投标可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 年度 | 总额 |
|----|----|
| | |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6.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

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附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投标货物实际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一对应，不得简单表述为“响应或完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自拟